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下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基于公司信用、实际控制人苗青个人资产、个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为准。

未来在此授信合同下的贷款，授权公司管理层直接办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促进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审议情况

以上事项已于2017年1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此次贷款授信额度的申请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